

贸促会搭建高质量法律服务平台护航企业出海

■ 本报记者 钱颜

为更好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动态,让企业准确把握国外营商环境变化,中国贸促会持续打造全链条、一站式、国际化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在日前举办的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孙晓对经贸摩擦预警、知识产权保护、跨境贸易投资企业咨询等法律服务情况进行了介绍。

应对经贸摩擦 及时风险预警

会上,中国贸促会发布了2023年5月的月度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更好帮助中国企业,有效应对经贸摩擦,中国贸促会持续对20个国家(地区)的经贸摩擦措施进行跟踪分析,从综合指数来看,当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80,仍处于高位区间,但比上年同期下降55个点,比上月上升55个点。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上升28.1%,环比上升59.5%。

据孙晓介绍,从国别指数来

看,俄罗斯、美国和日本的经贸摩擦指数在20个国家(地区)中位居前三,巴西、印度、英国、韩国和欧盟的经贸摩擦指数同样处于高位。其中,美国的经贸摩擦指数持续保持高位,当月中国指数为29,处于中低位。从行业指数来看,电子、机械设备等行业成为经贸摩擦措施的主要冲突点。在监测范围内的13个主要行业中,电子行业位居行业经贸摩擦指数首位,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轻工和医药行业也处于高位。从分项指数来看,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从措施数量看,今年以来,除贸易救济措施同比增长外,进出口关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等四类分项措施同比均呈下降态势。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581,持续处于高位,但较上月下降709个点,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

金额同比上升72.9%,环比上升103.6%。其中,日本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电子、轻工、机械设备、化工、医药和运输设备等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

发布观察报告 展现国际知产动态

为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动态,中国贸促会以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15个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为观察样本,发布了2023年6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报告显示,在政策措施方面,美国版权局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启动第9次规则制定程序;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修订《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指南》;韩国特许厅发布《2022-2023年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成果和未来发展规划》;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向本国议会提交《2023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法案》。

孙晓介绍,在全球治理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PCT年度回顾(2023)》报告,指出截至2022年,PCT(专利合作条约)体系已有157个成员国,覆盖全球81.3%的国家、86.3%的人口和94.1%的国内生产总值份额。自1978年开始运行以来,PCT申请量平均每年增长11.5%。

此外,在国际合作方面,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举行;日本与菲律宾、韩国与越南、中国与俄罗斯、土耳其与巴勒斯坦、巴西与委内瑞拉分别就强化专利审查能力、专利审查高速公路建设、地理标志保护等领域开展双边合作。

贸法通累计咨询量 突破31.5万次

贸法通是中国贸促会为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涉外商事法律咨询服务的重要平台。会上,孙晓介绍了贸法通为企业提供法律综

合服务的情况。上半年,贸法通累计解答企业咨询2.8万次,累计咨询量突破31.5万次,网站点击量逾196.3万次,比去年同期增长约23%,受到众多企业的肯定与好评。从咨询领域看,据平台统计,企业咨询问题集中在国际贸易(37%)、争端解决(22.3%)、国际合规、跨境投资、知识产权等方面,约占咨询总量的八成。从常见问题看,包括国际贸易商事纠纷解决、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商事认证、知识产权、RCEP、ATA、经贸摩擦、不可抗力等。从行业和国家(地区)看,覆盖汽车、电子、食品、医药、原材料、机械、新能源等多个行业,涉及俄罗斯、泰国、土耳其、阿联酋、秘鲁、埃及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下半年,贸法通将继续发挥中国贸促会仲裁调解、知识产权、贸易摩擦应对等专业优势,更好地发挥贸法通平台功能作用,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周到的咨询服务。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及司法厅代表到访贸仲调研

本报讯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张东斌、副主任邓云秀,海南省司法厅厅长王磊、副厅长郑勇一行到访贸仲,与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等就海南自贸港仲裁法律服务建设和发展相关问题进行座谈交流。

王承杰表示,作为中国最早设立的涉外仲裁机构,贸仲肩负着贯彻国家大政方针、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历史使命。近年来,贸仲立足全球视野,保持仲裁规则先进性,建设专业化国际化高素质仲裁员队伍,构建全球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格局,着力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公信力在全球范围得到广泛认可。

张东斌、王磊表示,贸仲的

工作思路与发展成就完全契合海南自贸港法律服务事业的发展理念。海南省人大、省政府积极推动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和法律服务集聚区产业链,贸仲及其海南仲裁中心是推进建设的重要带头力量,期待贸仲进一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海南自贸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优质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继续作出贡献。

双方还就仲裁员队伍建设、海南自贸区仲裁行业立法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达成广泛共识。(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京津冀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发展

支持适宜的知识产权要素在京津冀流动、促进技术成果在三地具备条件的地方转化、合力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日前,在2023年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合作大会上,京津冀三地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了《京津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将支持三地就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发展、共享服务资源作出专门规定,推动三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相互衔接。

当前,北京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持续保持全国领先,在京津冀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表示,合作协议立足区域发展特点和三地功能定位,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以区域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首善示范区、先行区。

三地区域知识产权的运用,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成果

转移转化等方面,合作协议特别提到,要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领域、新业态,支持适宜的知识产权要素向津冀流动。搭建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发布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信息,为企业开展质押融资提供服务,促进技术成果在三地具备条件的地方转化。鼓励三地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拓宽知识产权交易渠道,推动三地产业协同发展。

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

务体系,能更好满足创新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三地将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相互衔接,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和数据领域交流合作,促进知识产权数据共享应用;以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为重点,共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

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方面,三地将加强跨区域案件联合执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和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加快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

机制建设,合力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近三年,京津冀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专利类案件增速较高。会上,北京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发布了《京津冀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协同应对指引(试行)》,提示当前企业跨境电商案件持续增加,专利诉讼持续增长,三地协同指导的需求提高,并推出了以区域协同为特点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模式。

(刘苏雅)

新加坡专利申请异议、复审及撤销程序介绍

■ 艾春慧

新加坡2022年11月1日生效版本的专利法案及2022年5月26日生效版本的专利细则,规定了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的针对专利申请和已授权专利的可能影响专利申请授权或已授权专利稳定性的三种程序,分别为对专利申请的第三方授权前异议程序,对已授权专利的授权后复审程序和对已授权专利的撤销程序。其中第三方授权前异议程序和授权后复审程序于2021年10月1日生效,撤销程序为此前已有程序。

新加坡专利法案第32条、专利细则第45A条对第三方授权前异议程序作出了规定。在专利申请已经公布的情况下,第三方可以就发明是否可专利向注册官书面提出第三方意见,并说明提出意见的理由,提交相应的支持材料。

是否可申请专利包括例如: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等。注册官是指专利注册人员,包括根据专利法案规定担任职务的任何专利副注册官。注册官须在向专利申请人发送审查报告或补充审查报告之前收到第三方意见。第三方意见提出后,注册官需书面通知专利申请人并向审查员发送第三

方意见的副本。审查员进行审查时有义务考虑第三方意见,审查中予以考虑的第三方意见书将会在审查意见中提及,专利申请人可以对此进行答复。如果第三方希望对其身份保密的,第三方意见可由代理人提交。

提出第三方意见,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供相关信息,如第三方掌握的现有技术信息,利于在专利授权前协助专利局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程序,如果有有利的证据使专利申请不能授权,可以较小的代价消除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

新加坡专利法案第38A条、专利细则第52A条对授权后复审程序作出了规定。任何人可在专利授予后的任何时间,基于以下任何的复审理由,向注册官提出对发明专利进行复审的请求:该发明不是可申请专利的;专利文本没有清楚和完整地公开本发明,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可实施发明;专利文本中披露的内容超出了提交申请时披露的内容或一项申请中披露的内容超出了规定的在先申请披露的内容;授权后修改专利文本导致披露的内容超出了提交申请时披露的内容或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授权前修改

专利文本导致披露的内容超出了提交申请时披露的内容;对专利或专利申请文本作出本不应被允许的更正;该专利是由同一方或该方的权利继承人提交的具有相同优先权日期的同一发明的两项或多项专利中的一项。

对于授权后复审程序中所提出的每项请求必须以规定的方式提出并缴纳规定的费用。在提交复审请求时,需提交声明,指出复审请求的每个理由,随附复审请求所提出理由的意见陈述和请求人认为的与复审有关的文件。

注册官可拒绝任何不符合该要求的复审请求。注册官如果认为复审请求是不严肃的、无理取闹的或滥用程序的,则不得批准该请求。

新加坡专利法案第80至84条和专利细则第80至85条对撤销程序作出了规定。法院或注册官可根据任何人的申请,以(但不限于)以下任何理由,通过命令撤销发明专利;发明不是可申请专利的;专利授予了无权(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获得该专利的人;专利文本没有清楚和完整地公开由本领域技术人员可实施的发明;专利文本披露的内容超出了提交时披露的内容或超出了

规定的在先申请披露的内容;对专利或专利申请文本进行了不允许的修改或修订;获取专利过程中存在欺诈、任何失实陈述或对任何规定的重要信息的任何未披露或不准确披露的情形。专利是由同一方或该方的权利继承人提交的具有相同优先权日期的同一发明的两项或多项专利中的一项。

向注册官提出的撤销专利的申请应采用规定表格提出,并应附上一份声明,充分列出撤销理由,包括申请人所依赖的事实和他的诉求。撤销申请人应在提交撤销申请和意见陈述时,将撤销申请和意见陈述

副本送达专利权利人。

自收到撤销申请和声明副本之日起3个月内,专利权人如果希望对撤销申请提出反对意见,应提交一份反对意见陈述,充分列出对撤销申请提出质疑的理由,并可同时提交对专利文本的修改,并应同时向撤销申请人发送修改文本(如有)及其反对意见陈述的副本。

在以前述撤销理由提出撤销专利的申请的情况下,如果专利权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意见陈述,则须批准撤销该专利的申请。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27家中企上榜 2023年全球新品牌百强

本报讯 《2023年全球新品牌百强》报告日前发布。报告基于涵盖1.45亿条商标记录的全球商标数据,分析并遴选出2021年至2022年进入公众视野的100个新品牌,入选品牌在保护和扩大品牌足迹方面表现卓越。

报告显示,中国大陆和美国是全球品牌创造活动的中心,上榜品牌数量分列冠亚军。中国大陆有27个品牌上榜,包括华为的WATCH D和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X nova。美国有25个品牌上榜,包括苹果公司的SHAREPLAY和Airbnb的AIRCOVER。欧洲延续了不俗表现,德国和瑞士各有8个品牌上榜,荷兰有5个,法国有4个,英国3个。2023年,韩国上榜的新品牌与去年相比有所增加,与荷兰一样都有5个新品牌上榜,表明韩国在世界舞台上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有所提升。

从上榜品牌的行业分布来看,与2022年一样,拔得头筹的仍然是消费品和食品行业,该行业今年共有23个品牌登上榜单。

随着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的普及,软件、媒体、金融科技和金融行业所拥有的新品牌百强数量(18个)位居第二,电子和计算机设备行业则凭借14个上榜品牌位居第四。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汽车行业的上榜品牌增加了一倍多,达到13个(2022年为6个)。

在今年上榜的13个汽车新品牌中,有6个品牌专注于电动和/或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可见汽车行业的电动化趋势持续向好。(穆青风)

贸易预警

越南对涉华彩涂钢板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

越南工贸部贸易防卫局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彩涂钢板的反倾销税将于1年后到期,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30日内,即2023年8月25日前提起日落复审申请。

2018年10月15日,越南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彩涂钢板启动反倾销调查。2019年10月24日,越南工贸部对中国和韩国彩涂钢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开始对中国和韩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土耳其有关储水式电热水器反倾销措施明年到期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原产于中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的储水式电热水器的反倾销税将于2024年4月12到期,利益相关方可提起日落复审申请。

2012年3月20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的储水式电热水器进行反倾销调查。2013年9月19日,土耳其对中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涉案产品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征收反倾销税。2018年9月8日,土耳其对中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年4月12日,土耳其对中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以到岸价(CIF)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税率为22%,中国企业为49%;意大利企业税率为12%至24%;塞尔维亚企业为29%。

阿根廷对华合成纤维经编针织物作出反倾销初裁

阿根廷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经编针织物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包括宽度不超过30厘米,按重量计弹性纱线含量大于等于5%的合成纤维经编针织布,以及按重量计弹性纱线含量大于等于5%的一条或两条非直线的合成纤维织带。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报综合报道)